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

委員會議紀錄

壹、確認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認。

貳、審議案

案名：為陳 君申請「擬廢止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47、48 等二筆地號內（西寧南路 287 巷）現有巷道案。

決議：

- 一、本案因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故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毋需取得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先予澄清。
- 二、經全體出席委員取得共識下，本案現有巷道原則同意廢止，惟基於敦親睦鄰及顧及鄰近社區居民心理感受，申請人申請建築時仍應考量附近住戶通行習慣，並確實遵守下述決議事項：
 - 1、申請人應按原現有巷道位置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通道，其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淨寬依原現有巷道寬度留設、原現有巷之建物垂直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原現有巷道面積之十分之一。

- 2、申請人按原現有巷道位置所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應切結供公眾通行不得阻礙，同時列入產權交代。除列入建築執照註記外，後續買賣契約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等亦須載明，不得因產權移交而影響附近居民通行權利。
- 3、本案施工階段申請人須確保原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不得阻礙。如因施工因素而有封閉需求時，申請人須留設等寬度之替代通路，始得為之。
- 4、考量鄰近社區居民對舊有都市紋理情感，本案原現有巷道名稱應予維持，並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懸掛巷弄名牌。
- 5、申請人應保持原現有巷道位置之夜間照明，照明方式及數量不得少於原有設置情形（兩盞）。
- 6、應維持原有排水溝之排水功能，倘涉變更請先備妥相關書圖過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後始得變更。
- 7、請申請人及建案的起造人加強與附近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